

■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0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金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 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融科公司”)因票据追索权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未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向上海舜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辛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此后涉案的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几经流转至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手中,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向被告公司发出提示付款申请遭拒,浙江金融科公司遂向奉贤区法院提起诉讼,奉贤区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对该案件立案审理并达成协议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¹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

注:本次判决的6个案件系原告自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的。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四、是否是其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内担保、对外借款的违规事项以及公司关联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按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而言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奉贤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进行的诉讼均存在异议,公司将其推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司及373名债权人达成和解。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履行处置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大力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到期未兑付及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逾期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逾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已逾期未兑付的私募债余额为零,公司为其担保的全部金额(本息)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提供的,公司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务余额后将予以确认。

同孚实业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公司2018年度已按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19年1月6日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案讼时效已过,325起,其中,8起案件被驳回,212起已判决或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行家同孚实业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和解协议约定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23528号《民事判决书》;

3.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23523号《民事判决书》;

4.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23543号《民事判决书》;

5.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民事判决书》;

6.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23596号《民事判决书》;

7.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2358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奉贤区法院 2019年1月26日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款人民币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利息款以2,2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资金贷款利率的3%计算的利息损失。 3.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利息款以2,2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资金贷款利率的3%计算的利息损失。

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利息款以2,2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资金贷款利率的3%计算的利息损失。

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1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2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3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4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5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6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7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3.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4.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5.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6.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7.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8.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89.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90.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91.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200,000元(以下称“合同项”) 92.被反诉方赔偿,舜辛实业、舜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金融科公司汇票款2,